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4〕16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经学校2024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的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导师队伍管理，提高导师指导能力和水平，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西省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我校在编在岗的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审核依据本办法。

第二章 审核对象与时间

第三条 审核对象为我校在编在岗硕士生导师（含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的兼职导师）。

第四条 审核每年进行一次，每年1月份进行。审核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各职能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支持配合。

第三章 审核内容与要求

第五条 根据《江西省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对导师开展指导能力评价，由研究生培养质量（50分）、科研能力和水平（40分）和研究生对导师评价（10分）三部分组成。

第六条 评价按相应的指标体系采取客观评分与主观评分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培养质量、科研能力和水平按评价

指标体系客观计分，研究生对导师的评价由相关学生无记名方式主观判定计分，计算总分为评价的最后得分。

第七条 导师科研能力和水平评价突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贡献，以科研成果为主，科研成果计分以科研处年度科研考核计分结果为准。

第八条 导师科研能力和水平以资格审核年度前3个年度的科研考核计分平均分作为依据，该项得分按照“40分*资格审核年度前3个年度的科研考核计分平均分/（对应职称科研工作量要求+资格审查年度前3个年度的科研考核计分平均分）”计算。

第九条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审核年度有毕业生的导师，研究生培养质量、科研能力和水平、研究生对导师评价三部分总分大于60分视为合格。审核年度有指导在读研究生但无毕业生的导师，科研能力和水平、研究生对导师评价两部分总分大于30分视为合格。审核年度没有指导研究生的导师，科研能力和水平评分大于24分视为合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一）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者；
- （二）所指导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或省学位办论文抽检评估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
- （三）在研究生招生及培养过程中徇私舞弊者，以及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受到处分者；
- （四）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严重作假情形的，或导师本人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一条 无第十条规定之情况，若评价不合格，但科研与社会服务达到如下条件之一者，视同审核合格。

（一）在研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重大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含）以上，经济管理和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含）以上）合同书中计划结题时间以内者（最长不超过 4 年）；

（二）年度立项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课题者；

（三）年度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做排名要求）；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做排名要求），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者；

（四）年度作为主要成员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做排名要求）、三等奖（排名前五）者；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厅科技奖）：特等奖（不做排名要求），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者；

（五）年度横向课题入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以上、经济管理和人文社科类 10 万以上者；

（六）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排名第一立项江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江西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江西省研究生优质课程、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研究生层次）获奖者。

(七) 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入选全国各专业教指委组织评选的优秀教学案例及教学入库案例；或者立项江西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

第十二条 无第十条规定之情况，若评价不合格，但培养学生成效显著，达到如下条件之一者，视同审核合格。

(一) 指导学生获江西省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或“十佳实践之星”；

(二)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三) 排名第一指导研究生获得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级二等奖以上者（以创业教育学院认定为准）。

第四章 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审核工作基本程序如下：

(一) 研究生院根据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创业教育学院等提供的公共数据对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进行审核；

(二) 研究生院将审核不合格导师名单反馈相关培养单位，由导师个人复核；如有异议，由导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研究生院将复核结果反馈导师确认；

(三) 审核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实施审核结果应用。

第五章 审核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审核结果作为导师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的依据，审核合格者可正常招生；审核不合格者暂停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连续 2 年审核不合格者，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因审核不合格暂停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者，如下一年度审核合格，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恢复其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若申请恢复，从取消资格之日起一年后，方可重新参加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2. 硕士研究生对导师评价表

附件 1

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得分
研究生培养质量 (50分)	研究生中期考核 (5分)	A: 中期考核合格率 = 100%	
		B: 中期考核合格率 ≥ 90%	
		C: 中期考核合格率 ≥ 80%	
		D: 中期考核合格率 ≥ 70%	
	学位论文盲评 (15分)	A: 论文盲评通过率 = 100%	
		B: 论文盲评通过率 ≥ 90%	
		C: 论文盲评通过率 ≥ 80%	
		D: 论文盲评通过率 ≥ 70%	
	学位论文答辩 (15分)	A: 论文答辩优秀率 ≥ 50%	
		B: 论文答辩优秀率 ≥ 20%	
		C: 论文答辩良好率 ≥ 80%	
		D: 论文答辩合格率 = 100%	
	研究生就业率 (15分)	A: 研究生就业率 = 100%	
		B: 研究生就业率 ≥ 90%	
		C: 研究生就业率 ≥ 80%	
		D: 研究生就业率 ≥ 70%	
科研能力与水平 (40分)		此项根据第八条评分	
毕业生对导师评价 (10分)	A: 毕业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 90分		
	B: 毕业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 80分		
	C: 毕业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 70分		
	D: 毕业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 60分		
评价总分			

说明: 关于等级系数的规定: A 等级系数为 1.0; B 等级系数为 0.9; C 等级系数为 0.8; D 等级系数为 0.6; 没有达到 D 等级的系数为 0-0.3, 视内容而定。

附件 2

硕士研究生对导师评价表

学 院:

学科专业:

导师姓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等级					得分
		A 优	B 良	C 中	D 合格	E 不合格	
		1.0	0.8	0.7	0.6	0	
立德树人 (20分)	师德修养						
	学术道德教育						
	管理能力						
	师生关系						
教学能力 (20分)	授课水平						
	教学方法和手段						
	教学内容						
	教学效果						
学业指导 (50分)	学位论文指导						
	能力培养						
	学习指导						
	就业指导						
培养环境 (10分)	学术氛围						
总分							

说明: 1. 关于等级系数的规定: A 等级系数为 1.0; B 等级系数为 0.8; C 等级系数为 0.7; D 等级系数为 0.6; E 等级系数为 0。

2. 毕业生在评价等级打“√”, 在校生注册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完成。

抄送: 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